

#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靜態攝影棚借用申請表

- 一、本專業教室及器材以修習靜態攝影、商業攝影及相關課程教學為優先使用，其他單位或社團之使用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
- 二、借用資格：
  - (一)本系修習靜態攝影、商業攝影及相關課程學生，須以共同分組使用。
  - (二)外系生選修該相關課程，須有本系修習該相關課程學生一人以上陪同之共同分組使用。
- 三、借用人應詳閱並遵守「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靜態攝影棚管理規定」，設備器材使用如有問題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。
- 四、須於使用日前一日提出申請，借用時數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，遲到或預約登記後不使用且無提出撤銷，依上述管理規定取消借用權。
- 五、借用人不得有營利用途或非法行為使用，產學合作案不在此限。

順序	器材名稱	數量	單位	器材借出狀況	器材歸還狀況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  

借用人					
系級(單位)					
學(職)號					
連絡電話					

課程名稱：\_\_\_\_\_ 用 途：\_\_\_\_\_

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上午下午\_\_\_\_\_：\_\_\_\_\_~\_\_\_\_\_：\_\_\_\_\_

場 地：大場 中場 小場

歸還狀況：良好 缺件 損壞 環境未整理 離開未通知管理人

其他違規：\_\_\_\_\_

指導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 借用人簽名(歸還完畢)：\_\_\_\_\_

出借管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 歸還管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